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4〕4号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果壳箱内胆袋和垃圾桶袋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PT2023-G09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果壳箱内胆袋和垃圾桶袋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信息

投诉人：浙江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振路3号

被投诉人1：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赣西大道

被投诉人2：江西平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西大道1081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平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果壳箱内胆袋和垃圾桶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PT2023-G09,采购预算金额¥295.65万元)(下称“该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11月30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采购公告;2024年1月11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2024年1月1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1月19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1月24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代理机构发布的两次变更公告仅提及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发生调整,未公布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发生变更事项。投诉人在第一次变更公告时,多次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反复确认项目文件是否仅有评分标准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均答复只有评分标准变更,其余无变更。被投诉人存在恶意隐瞒、工作失误不严谨的行为,导致投诉人的投标文件评审被认定废标。

(三) 被投诉人2称

关于投诉事项:我司两次变更公告中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采购文件以最新上传的澄清文件为准,请及时下载答疑澄

清文件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答疑澄清文件”，提醒了各投标单位注意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因此，我司已按规定发布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公告，评标过程合法合理，本项目不存在恶性引导和恶意隐瞒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变更内容，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经查

1.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一次变更公告，更正内容为“因项目评分标准发生调整，本项目延期开标，更正的采购文件和开标时间将于近期发布”。其中第一次澄清说明内容为：

（1）招标文件第 28、评分办法-28.3 评标，评标办法现进行必要修改，澄清变更后的评分办法详见澄清文件招标文件第 28、评标办法-28.3 评标。（2）因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原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2024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 该项目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停机维护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第二次变更公告，更正内容为：“因交易平台已确定于 1 月 8 日 9 时恢复访问和业务操作，未开标项目招标文件流程已重置为编辑中状态，需重新上传招标文件后提交招标文件，同时，必须增加发布一次答疑文件。现做第二次澄清说明，第二次澄清文件与第一次澄清文件内容一致，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第二次澄清说明内容与更正内容一致。

3、经查实，第一次澄清后上传的招标文件不仅项目评分标准发生变更，而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也发生了变更。其中分类垃圾桶垃圾袋原料由“低压聚乙烯原材料”变更为“高压聚乙烯原材料”；果壳箱内胆袋（三分类果壳箱垃圾袋）原料由“高压聚乙烯原材料”变更为“低压聚乙烯原材料”。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该项目发布了两次变更公告，公告后均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澄清说明和招标文件正文），澄清后的招标文件对相关评分办法和部分产品技术参数进行了变更，但澄清说明仅提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发生调整，未明确提示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发生变更。因此，变更公告内容发布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未规范发布变更公告的问题。

2. 项目变更公告已提示“采购文件以最新上传的澄清文件为准，请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答疑澄清文件”。澄清说明系对招标文件质疑澄清修改内容的进一步提示说明，投标文件编制应以最新上传的澄清文件为准。另查，该项目共有5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除投诉人外其余4家供应商均按本项目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制作了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文件因技术参数的变更被认定为废标的情形。投诉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最新上传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慎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此，投诉人未尽到审慎编制投标文件的义务，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关于投诉人多次致电咨询招标文件变更事项，而采购代理机构均答复只有评分标准变更其余事项无变更的情形，经调查，投诉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另，该采购项目采用电子化公开招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不知晓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情形。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恶意隐瞒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责令采购代理机构就变更公告发布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